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度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度市2023年第二批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第6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7095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1.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30%苯甲·丙环唑乳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7095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1.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0.01%芸苔素内酯水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平度市2023年第二批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第6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青岛天邦精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11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.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天邦精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08日

